证券代码：300723　　证券简称：一品红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云润大厦 22 层会议室。

5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248,908,4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4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2,965,7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5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85,942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2,481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2,342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6%。

3、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3,189,066 股，根据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5,116,105 股不享有表决权；此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,162,2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4,910,761 股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；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见证律师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表决

编码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结果
1.00	《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48,860,928	99.9809%	44,200	0.0178%	3,300	0.001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434,015	98.0858%	44,200	1.7812%	3,300	0.133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谢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6日